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48

投 诉 人: 圣戈班装配玻璃有限公司
(SAINT-GOBAIN GLASS FRANCE)

被投诉人: 晏松

争议域名: **saintgobainsekurit.com**

注 册 商: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12月3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12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和ICAN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3年12月12日, 注册商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因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信息与注册商确认信息不符, 中心北京秘书处告知投诉人就其投诉书进行相应修改。后, 投诉人提交了其修改后的投诉书文本。

2013年1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注册商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2013 年 4 月 1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缺席审理通知，鉴于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指定专家组，按照缺席审理程序审理本案。

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 6 条 (f) 和第 15 条 (b) 之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之前 (含 5 月 6 日) 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圣戈班装配玻璃有限公司 (SAINT-GOBAIN GLASS FRANCE)，系一家法国企业，是圣戈班集团 (SAINT-GOBAIN) 的下属企业。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魏翰勇和陈颖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晏松，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23 号-金色大厅俱乐部。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通过注册商杭州爱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saintgobainsekurit.com”。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对“saintgobainsekurit.com”的主体部分“saintgobainsekurit”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具体理由包括：

A. 投诉人已经将“saint-gobain”及“sekurit”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投诉人称，圣戈班装配玻璃有限公司（SAINT-GOBAIN GLASS FRANCE）是国际著名的圣戈班集团（SAINT-GOBAIN）的下属企业。该集团 1665 年创立，是实用材料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的世界领先企业。2010 年，圣戈班集团营业额达 401 亿欧元，在财富全球 500 强名列第 132 位，位列世界建材百强榜首。圣戈班已在巴黎、伦敦、法兰克福、苏黎世、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等交易所上市。

圣戈班集团由五大业务部组成：平板玻璃、玻璃包装、建筑产品、建材分销和高功能材料。其中平板玻璃（包括薄膜太阳能的玻璃基板）位列欧洲第一，世界第二；高功能材料领域多项业务位居世界第一；建材分销位列欧洲第一；玻璃包装位列欧洲第一；建筑产品领域旗下所有产品均位列世界领先。圣戈班集团是世界著名的商业品牌，其商标标识也广泛的运用和刊登于各大知名报刊上，如《汽车制造业》、《经济日报》、《时代报》，以及《前程周刊》等刊物。作为房屋和建筑领域的世界领先者，该集团一直致力于为日益增长的新兴国家以及节能和环保方面的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目前，该集团自 1985 年进入

中国市场，至今已在华设立了 46 家企业及公司，企业员工总数超过一万多人。2010 年在华企业的销售总额达 10.2 亿欧元。

投诉人即圣戈班装配玻璃有限公司是欧洲最大的汽车安全玻璃制造商，就安全玻璃领域享有全球闻名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全球 22 个国家建立 40 家工厂，在欧洲每两辆汽车中就有一辆使用圣戈班“SEKURIT”安全玻璃。自 1995 年进入中国以来，圣戈班安全玻璃凭借其优质的品质和创新的技术得到了奔驰、标志雪铁龙、福特、日产、通用、现代等主机厂的高度认可，并展开深入合作。

综上所述，“SAINT-GOBAIN”和“SEKURIT”商标及其商号“SAINT-GOBAIN”和“SAINT-GOBAIN SEKURIT”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SAINT-GOBAIN”和“SEKURIT”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saint-gobain-sekurit.com”、“saint-gobain-sekurit.net”、“saint-gobain-sekurit.cn”、“saint-gobain-sekurit.org”、“saint-gobain-sekurit.info”以及“saint-gobain-sekurit.biz”高度近似。

在投诉人看来，本案争议域名“saintgobainsekurit.com”的可识别部分为“saintgobain”和“sekurit”，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SAINT-GOBAIN”和“SEKURIT”商标，除横杠部分外完全相同，而横杠部分并无法使得两者之间构成显著性的差异。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实际使用的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构成混淆性相似。

(2)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投诉人称，“SAINT-GOBAIN”及“SEKURIT”都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就是由这两个商标组合而成的。就其所知，被投诉人对该标识不享有任何权利。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saintgobainsekurit.com”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考虑到投诉人的“SAINT-GOBAIN”及“SEKURIT”商

标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世界范围内获得的知名度,再加上投诉人拥有“saint-gobain-sekurit.com”等众多域名,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或其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被投诉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供他人使用,那么由于争议域名利用了投诉人“SAINT-GOBAIN”及“SEKURIT”商标及域名的知名度,从而使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牟取不当利益的机会显著提高,因此被投诉人的恶意仍然存在。

另外,点击“saintgobainsekurit.com”进入网站,在该网页显著位置标示“该域名 saintgobainsekurit.com 热销中!”,由此可见,被投诉人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注册争议域名至今,主要用于向投诉人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以获得比争议域名注册及维护成本费用更高的收益。

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被投诉人注册的 EMAIL 邮箱中发送了一封警告邮件,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自行撤销该域名。被投诉人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回复的邮件中提出以 3 万元人民币转让争议域名,并又于 8 月 9 日的邮件中提出愿意协商解决并意图通过商讨转让该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saintgobainsekurit.com”域名后在互联网上进行转让,这种行为不仅阻止了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且被投诉人欲由此获得不正当的利益,都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saintgobainsekurit.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 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本案争议域名“saintgobainsekurit.com”的可识别部分分为“saintgobain”和“sekurit”，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SAINT-GOBAIN”和“SEKURIT”商标，除横杠部分外完全相同，而横杠部分并无法使得两者之间构成显著性的差异。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实际使用的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构成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商标“SAINT-GOBAIN”最早于 2006 年获得注册，“SEKURIT”最早于 2000 年获得注册，该两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就“SAINT-GOBAIN”和“SEKURIT”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saintgobainsekurit.com”，可识别部分应为“saintgobainsekurit”，是一个纯粹的外文字母组合，但并不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既有单词。这说明，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中国大陆的公民，不太可能自己选择或者因巧合而设计出这样一个字符组合作为互联网域名。通过对比，专家组认可投诉人的说法，即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实际上由三个部分组成，即“saint”、“gobain”和“sekurit”，而“SAINT-GOBAIN”组合及

“SEKURIT”都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且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2 年 5 月 29 日。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这种将他人多个商业标识组合在一起注册域名的行为同样会导致了解相关商业标识的网络用户的混淆和误认。为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SAINT-GOBAIN”及“SEKURIT”都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就是由这两个商标组合而成的，构成了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已在上文认定，被投诉人不太可能自己或因为巧合而选择本案争议的字符组合注册互联网域名。在被投诉人未主张、亦未举证证明其就该标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是在明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该域名注册后，并没有投入正常使用，而是在所标识的网站上出售，而且在投诉人的代理人向其发出警告信后，被投诉人还曾明确要求投诉人以 3 万元的高价购买，后又主动联系投诉人的代理人，表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这些做法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以获取额外收益。与此同时，其注册行为还会阻止投诉人使用自己的商标作域名。这都属于《政策》规定的恶意。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及使用的方式是恶意的。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及其商标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都相当高，尤其在同行业内广为人知。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注册如本案争议域名一样的互联网域名。注册域名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将其对应于一个正常的网站或网页使用，而是直接挂在一个空网页上加以出售。在投诉人通过代理人发出警告后，被投诉人提出了明确的交易价格。以上做法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符合《政策》第 4 条 b 规定的第一种恶意情形。

专家组就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aintgobainsekurit.com”转移给投诉人圣戈班装配玻璃有限公司(SAINT-GOBAIN GLASS FRANCE)。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